

# 公正也是硬道理

• 蘇 文

我與卞悟論十月革命的文章得蒙李澤厚先生這樣的名學者賜教，是深感榮幸的<sup>①</sup>。但覺得李先生對文義有誤解，故借《二十一世紀》提出商榷。本以為李先生拋玉引磚，樂見回音，不料竟惹先生之惱，不但把他不久前稱讚過的拙文譏為「虎皮」，而且還揭發我們「本意」在於犯上作亂、「促動革命」。李先生真不知道咱們的國情麼？這話豈是可以亂說的？！

其實早在1990年，即還在李先生「告別革命」之前數年，我們就曾在國內首先提出重新批判民粹主義、警惕轉型社會的民粹主義危險<sup>②</sup>。但我們認為，絕不能以寡頭主義來反對民粹主義，因為寡頭主義與民粹主義看似相反，實則相成<sup>③</sup>，以前者反後者猶如以油滅火，適足以增加民粹主義「革命」的危險。以俄國而論，正如李先生所言，1917年革命的確「醞釀有因，由來有自」，問題是其「因」其「自」何在？李先生難道至今還相信《聯共（布）黨史》的誇耀，以為沙皇的垮台（「二月

革命」）是自號布爾什維克的那幾個「激進知識份子」「有計劃、有組織、有預謀」地「促動」的？

其實前沙俄總理大臣維特（S. IU. Vitte）伯爵在1915去世前便預見到：斯托雷平的「警察式改革」將使俄國陷入「嚴重的革命動亂」，而憲政進程的中斷則是斯托雷平時代的一大錯<sup>④</sup>。維特該比李先生更希望「告別革命」吧，但他對何以會有「革命」的認識卻要比李先生深刻得多。以不「正義」的方式謀「發展」於先，以不講憲政民主的方式求「正義」於後，這不正是沙俄走向「革命」的軌迹嗎？

維特還提到當時社會上充滿商業氣氛，1905年的政治熱情早已煙消雲散，「輿論關心的只是口袋裏有多少錢」。別爾嘉耶夫（Nikolai Berdiaev）也說，那時的俄國知識界早沒了唱反調的勁頭，而是從「西化」回歸「傳統」，出現了「俄羅斯文化復興」。的確，與十九世紀70年代知識份子熱衷於「到民間去」、世紀之交社會主義

早在1990年，即還在李先生「告別革命」之前數年，我們就曾在國內首先提出重新批判民粹主義、警惕轉型社會的民粹主義危險。我們認為，以前者反後者猶如以油滅火，適足以增加民粹主義「革命」的危險。

前計劃經濟國家在市場化中所必需的是一個可監督的政府，這不是為了別的，恰恰就是為了李先生所希望的「避免革命」。對這類國家而言，「發展是硬道理」，公正更是硬道理，而公正的發展又有賴於政治改革。

成為校園時髦的情形相比，那時的俄國知識界已是一派「新保守主義」，儼然李先生的同道了。遺憾的是：「坑灰未冷山東亂，劉項原來不讀書」，奈何？

平心而論，李先生的想法對傳統私有制國家走市場化發展道路而言是有些道理的。這種國家發展市場經濟，面臨的只是個建立與維護市場競爭規則的問題。為此，在政治體制上首先要解決的是政府的職能問題，而不是政府權力來源及監督問題。這些國家首先需要的是一個滿足於看守競爭場的有限政府，而未必是一個民選的、公民監督下的政府。儘管也許從根本上講這兩者是相關連的，但在一定時期兩者也可以分開：世襲的或獨裁的統治者可以在經濟上無為而治、自由放任，民選的統治者也可能過度干預經濟乃至統制經濟。前一種情況就是所謂「不民主而有自由」、「先市場而後民主」，拉美、東南亞就是這樣走過來的。我不知道這是否最佳「順序」（至少印尼的現狀使人對此可以存疑），但它無疑是存在過的事實。然而，前計劃經濟國家（在某種程度上還有沙俄這樣的「傳統公社國家」）則不同，這種國家搞市場經濟除了要建立競爭規則外，更重要的是還有一個產權初始配置問題。這類國家原先絕大部分資產與資源屬「公共」，由政府來看守，搞市場經濟就要把這些資源的大部分歸還社會，以建立初始產權。而這種歸還無論是「賣」還是「分」，廣義言之都是一種交易。問題在於這種交易是一種「賣方缺位」的特殊交易，因為政府並非公共積累的所有者而只是看守者，嚴格地講並不具有「賣方」

資格，而「公共」在技術上又不可能直接參與交易，於是在邏輯上便只有兩種可能：或者「公共」（所有者）與政府（看守者）之間建立嚴格的授權代理與監督機制（即民主制），使政府主持的產權改革成為具有公信力與道義合法性的「代理交易」；或者看守者在既無所有者授權又不受監督的情況下監守自盜，從而產生嚴重的產權合法性與公信力問題，這不僅會扭曲此後的交易進程，而且使滯後的民主增加了導致清算與革命的危險。

顯然，進入市場體制時的「起點公正」問題是這類國家所獨有的。對這類國家而言，「發展是硬道理」，公正更是硬道理，而公正的發展又有賴於政治改革。如果說傳統私有制國家在市場化中所必需的只是一個有限政府，那麼這類國家在市場化中所必需的就是一個可監督的政府，這不是為了別的，恰恰就是為了李先生所希望的「避免革命」。如果說李先生的「四順序」說用之於他國尚有可言，用之於1978年以前的中國亦未可厚非，但用之於目前的中國則顯然是可疑的。

迄今世界各國的民主化過程無非是兩大類型：或者像拉美、南非、東南亞，在傳統私有制條件下搞民主化，為避免失序所需要的無非是一個政治和解；或者像前中、東歐國家，在公共資產基本保存完好的情況下完成了民主化，此後的產權改革因而可以在公共參與、公共授權、公共監督的條件下進行——縱使其「實質公平」可以質疑，但其「形式公平」至少可以實現，其產權的合法性與公信力成為社會穩定的條件。而中國

如果等到公共資產不明不白地「流失」完畢<sup>⑤</sup> 後再來搞民主化，就會面臨以上兩類國家都未面臨過的大難題：長期被說成是「公有財產」主人的公眾一旦有了知情權、監督權乃至政府命運決定權時，卻發現他們的那一份資產已被偷光，那時產生的問題，有誰能保證像曼德拉與德克勒克那樣一個「歷史性的握手」就能化解？而這樣一種局面，難道就是李先生的「本意所在」、就是李先生「希望並期待」的麼？

其實，從李先生對「今日數千萬人下崗的中國現實環境」之憂慮看，他對這種危險是有所感覺的。然而中、東歐國家的轉軌也造成大量失業，為甚麼卻沒有「革命」危險？中國早期農村改革後農村出現大量剩餘勞力，為甚麼也沒有「革命」危險呢？這就是民主私有化與監守自盜的權貴私有化的區別。中、東歐的事大家都知道，無須多言；中國的大包乾也是一場農民冒險發動而得到開明當局事後認可的基層「民主私有化」（著名的小崗村村民「生死文書」的故事可見一斑）。如果農村改革不是在這種背景下以平分土地的公正起點開始，而是把全部土地變成公社社長的私人莊園並把農民趕走（如同今日一邊是「窮廟富方丈」，一邊是工人徒手下崗一樣），那農民還會成為改革的動力嗎？他們恐怕早就成為「反改革的革命者」了。

農村改革涉及的是社區資產，還可以避開國家的民主問題，而國企的改革便難以繞開了。東歐國家國有經濟的比重遠大於我們，所以他們不能不民主先行而我們還可以繞着走一段。但如今正如李先生也看到的，國

企的問題已經繞不過去，他如果真心希望「以俄為鑒，避免革命」，就應利用他的影響力建言當局萬勿重蹈斯托雷平之覆轍，而不是以告發「某些學者」的「本意所在」為急務。

### 註釋

- ① 參見蘇文：〈傳統、改革與革命：1917年俄國革命再認識〉、卞悟：〈列寧主義：俄國社會民主主義的民粹主義化〉，兩文均載《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97年10月號；另參蘇文、卞悟：〈堅持正義比「告別革命」更重要〉，《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98年6月號「三邊互動」。李澤厚的回應則參見：〈知識份子不應一頭沉入整理國故或追逐西學中〉，《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98年4月號「三邊互動」；〈以俄為鑒，避免革命〉，《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98年8月號「三邊互動」。
- ② 參見拙文：〈論警察民粹主義：民粹派新論之一〉，《蘇聯歷史問題》（西安），1990年3-4期合刊。
- ③ 蘇文：〈不要民粹主義，但能要「精英主義」嗎？〉，《讀書》（北京），1997第10期。
- ④ 謝·尤·維特著，張開譯：《俄國末代沙皇尼古拉二世》，第二卷（北京：新華出版社，1985），頁288-89、345；第一卷（北京：新華出版社，1983），頁426。
- ⑤ 參見何清漣：《中國的陷阱》（香港：明鏡出版社，1997）。

農村改革涉及的是社區資產，還可以避開國家的民主問題，而國企的改革便難以繞開了。如果李澤厚真心希望「以俄為鑒，避免革命」，就應利用他的影響力建言當局萬勿重蹈斯托雷平之覆轍，而不是以告發「某些學者」的「本意所在」為急務。